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黃裕晨

相 對 人 侯昭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3年8月29日，相對人並提供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普通抵押權，且經登記在案。詎屆至清償期，相對人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1,7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經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表(土地)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嘉義市	北社尾	466-11	2.00	2分之1	
002	嘉義市	北社尾	466-55	72.00	2分之1	
003	嘉義市	北社尾	466-66	2.00	2分之1	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 物 面 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					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							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	
001	939	嘉義市○○路000巷00號	嘉義市○○段0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2層	44.00	45.08						89.08	電梯樓梯間	3.45	平方公尺	2分之1		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（即債務人）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